

惠市环建〔2025〕28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拟选址博罗县湖镇镇陈村村上塍小组唐口小组大南坑，在现有项目红线范围内。目前，广东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重金属污泥等危险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核准处理类别及规模为：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仅限槽渣、污泥）1.4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仅限退锡废槽液）0.4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仅限槽渣、污泥）1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不包括槽渣、污泥）0.8万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仅限固态）0.4万吨/年，共计4万吨/年。本项目拟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对鼓风熔炼炉进行技术改造为富氧侧吹

熔炼炉，同时增加 1 条重金属污泥湿法生产线及增加含铜蚀刻废液生产线规模。本项目建设后，重金属污泥火法生产线年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量保持不变，仍为 28000 吨，其中 HW17 固态表面处理废物 14000t/a、HW22 固态含铜废物 10000t/a、HW46 固态含镍废物 4000t/a；重金属污泥湿法生产线为新增生产线，新增处理规模 2 万吨/年，主要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蚀刻废液生产线处理规模新增 2.8 万吨/年，处理类别不变，主要为 HW22 含铜废物；退锡废液生产线处理规模及处理类别不变，仍为 0.4 万吨/年，主要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各股工艺废气应采取适宜的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

后排放。熔炼烟气依托现有烟气处理系统，同时增设二燃室、急冷喷淋装置、活性炭喷射装置等优化废气治理措施。

烘干熔炼废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铜、钴、镍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79 号公告）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重金属污泥湿法生产线、含铜蚀刻废液生产线和退锡废液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各类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汞及其化合物控制在 0.0012t/a 之内、镉及其化合物控制在 0.00015t/a 之内、铬及其化合物控制在 0.0017t/a 之内。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博罗县治理减排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分质收集、分质治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得外排生产废水。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以新带老”特别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污水收集以及管线的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

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一）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

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